

关于恢复新丰县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新丰县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招标，在中标候选人公示、评标全过程及结果公示期间收到投标人的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于2025年02月21日暂停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。2025年02月24日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受理投诉，现投诉已处理完毕，根据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正式恢复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。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广州穗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6日